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4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尹郁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尹郁綾自民國115年7月2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1,105,813元，為清理債務，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，於民國114年12月間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信託銀行）進行前置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。為此，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並未從事營業，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約1,155,947元，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於114年12月間向本院臺南簡易庭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並未成立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債權人清冊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，及各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在卷可考。從而，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並未逾1,200萬元，且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，業已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應堪認定。

㈡聲請人主張其自113年3月至114年3月任職宥北生活館有限公司，於114年3月至115年3月任職於台灣沃克有限公司，且自113年2至12月於東震股份有限公司兼差，月薪約34,506元，名下無其他財產，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薪資明細表、在職證明書、勞工保險投保資料、郵局、中國信託銀行及土地銀行交易明細為證；此外，聲請人目前未領取政府之津貼或補助，有本院依職權函詢之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5年4月16日南市都住字第1150496035號函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4月28日南市社老字第1150586128號函存卷可考，本院復查無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入以外之所得，應認其每月收入為34,506元，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。

㈢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；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；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，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、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

相符者，毋庸記載原因、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臺南市政府公告114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,515元之1.2倍計算，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應負擔扶養費用額，應以18,618元為認定基準（計算式：15,515元×1.2倍＝18,618元），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,618元，應為可採。另聲請人陳報每月須負擔母親吳月霞之扶養費用8,402元，扶養義務人為2人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9至41頁），而聲請人自陳其母每月領有社會局補助1,814元，則其主張每月應負擔母親之扶養費用為8,402元【計算式：（18,618元－1,814元）÷扶養義務人2人＝8,402元】，應為可採。

㈣而就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債務部分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52,130元；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259,383元；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318,307元；中國信託銀行陳報債權額428,227元，總計1,058,947元，則以聲請人每月平均可處分所得34,506元，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,618元、母親扶養費用8,402元後，僅餘7,486元（計算式：34,506元－18,618元－8,402元＝7,486元），固足以清償中國信託銀行分84期、週年利率8%、每期（月）償還6,645元之還款方案之還款方案，然仍有其他債權人之債務577,690元須清償。惟聲請人名下並無其他財產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存卷可佐，況上開每月可動用之餘額，亦未考量聲請人工作情形可能有所變動或生活臨時支應之花費。依此，聲請人陳稱其收入無法負擔全部債務，應堪採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前經消債條例前置調解不成立，審酌聲請人之財產、收支、債務總額及清償能力等一切情狀，確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。又聲請人未曾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復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

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，是其聲請更生，於法尚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日

消債法庭　法　官　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7月29日下午4時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賴葵樺